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44 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87,5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80%，以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82%。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事項獲悉數發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港幣 270,000,000 元，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 268,900,000 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68,900,000 元擬用於 (i) 贖回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港幣 220,000,000 元的承兌票據；(ii) 投資電子廣告板，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及(ii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44 元配售最多 187,5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 0.15%。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在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87,5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80%；及(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82%。

所有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港幣 18,750,000 元。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 1.44 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65 元折讓約 12.7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60 元折讓 10.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上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 1.43 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b) 除了配售事項之外，本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建議及／或完成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除非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同意而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撤回或延遲；
- (c) 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生效並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配售事項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頒令；
- (d) 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如同於該日作出）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聲明及保證明確表明截至一個較早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在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
- (e)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f) 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向配售代理交付正式授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連同由一位董事簽署確認或認證第(d)及(e)段所述的條件已經達成及交付配售代理的證明書；及
- (g) 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 (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而不論該暫停買賣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解除）；(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遭取消；及(iii)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惟履行或遵守有關配售協議條款或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完成交易的任何協議內任何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件、改變、事故或影響除外。

上文(a)至(c)段所載的條件將不能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配售事項的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 199,473,066 股新股份（最多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97,365,332 股）的最多 20%。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配售事項將於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後使用最多約 94%的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才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期間：

- (a) 倘配售事項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最終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將即時予以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該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的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配售代理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呈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i)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vii)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ix)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x)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其(A)無法或(B)不宜推出配售股份，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目前，如獲得合適投資或商業機會，本集團計劃將透過收購、合資企業或投資於特別是金融服務行業，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基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及應付以下業務需求：

1. 贖回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述，本集團正收購從事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 270,000,000 元，其中港幣 50,000,000 元已以現金結付。該收購事項代價結餘港幣 220,000,000 元原先擬定將以發行按年利率 3% 計息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後滿第二年當日償還。

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債務水平增加港幣 220,000,000 元的幅度屬龐大及不宜。鑑於短期內利率將上升，加上本公司目前致力維持其債務至最低水平，本公司擬於到期日前贖回該等承兌票據，令其將來能夠以較有利利率進行債務融資。

2. 媒體投資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之同時，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其現有媒體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現時作出初步投資約港幣 10,000,000 元於電子廣告板（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分階段推出），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目標客戶包括商業、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推動現時媒體業務增長。

基於目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全數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港幣 270,000,000 元，而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 268,900,000 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68,900,000 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 220,000,000 元用作贖回本集團為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港幣 220,000,000 元承兌票據；
- (ii) 約港幣 10,000,000 元用作投資於電子廣告板，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及

(iii) 約港幣 38,900,000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獲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680,508,005	68.23	680,508,005	57.43
卞方先生	7,650,000	0.77	7,650,000	0.65
朱冬先生	1,000,000	0.10	1,000,000	0.08
公眾股東承配人	-	-	187,500,000	15.82
其他公眾股東	308,207,327	30.90	308,207,327	26.02
總計	997,365,332	100.00	1,184,865,332	100.00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落實配售完成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 的新股份，即最多 199,473,066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 187,500,000 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44 元
「配售股份」	指	按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187,5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	指	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arge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